塔里木高级中学保安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18196396687
3.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11880元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项目介绍：塔里木高级中学需保安人员11名，委托第三方劳务派遣的方式管理。每人每月的劳务派遣费应不高于90元/人/月。

**二、商务需求**

（1）验收标准：按月考核验收合格后结算费用。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付款方式

1.项目期间，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投标人支付下列费用：

（1）派遣员工各项费用：按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员工考核及采购人相关制度的标准执行。

（2）派遣服务费：根据实际劳务派遣业务人数计算每月服务费。

2.付款方式：

以上第（1）（2）项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一月支付一次。次月30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指定时限内，凭采购人确认的人员费用明细表向采购人提供当月费用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标人支付以上费用。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向被派遣员工发放薪酬。（如我校因预算调整及扎账造成延迟支付服务费用，投标人应予理解，并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费用为由，拒绝支付保安工资。）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劳务派遣公司需委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办理劳务派遣服务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咨询服务。

1.劳务派遣服务

投标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包含派遣员工入职、劳动/务合同管理、离职、档案管理、工资发放、员工考核等服务。

（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入职劳动/劳务合同的签订、变更、续签、解除和终止、社保等有关劳动/劳务合同管理工作，并建立台账。

（2）负责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行政关系，建立人员信息台账，并定时反馈给采购方。收集、保管派遣人员人事、党员档案等。

（3）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为派遣人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建立薪酬发放台账制度，并定时反馈给采购方。

（4）协助采购人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岗前培训、上岗资格培训、再教育培训等事宜。

（5）做好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学习工作，要求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合理的工作安排和分配，遵守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6）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有关人事劳动保障政策方面的咨询解答，当产生争议时，及时协调、解决采购人与投标人员工的争议。

（7）负责依据档案内容，出具代理人员相关证明。

（8）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派遣人员落户及其他人力资源业务。

（9）合同期满后，无条件配合与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交接工作。

2.免费咨询服务

投标人提供采购方业务需要，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信息及最新颁布的政策和规定的咨询服务，提供解决员工历史遗留社保问题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

3.投标人可免费附加提供的其他服务，投标人自行提出。

（二）投标价格

1.劳务派遣服务费：应不高于90元/人/月。

2.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三）服务数量

1.劳务派遣服务数量：拟定招标服务期内月度派遣人数≤11人。

2.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无条件及时完成与采购方先前合作单位的相关手续转接移交工作，采购方予以协调支持。

（四）服务要求

1.劳务派遣。投标人应当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与劳务者签订、履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必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到位。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入职，离职，档案转入、转出，发放工资等；劳动/劳务合同到期、员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至少提前30日进行提醒，决定是否续签；员工在劳务派遣期间发生其他有关问题，应积极配合解决，不得推诿，并于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员工在劳务派遣期间出现工伤、工亡由派遣公司承担责任。

2.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共同做好对派遣员工的服务工作，切实维护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3.采购人有权确定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派遣人数、条件要求、劳动报酬、派遣期限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人数及工作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4.根据用工管理需要，采购人有权与派遣员工依法签订岗位协议或商业技术保密协议，明确岗位职责要求、绩效考核定量标准以及保密事项等内容。

5.对采购方的咨询需求应及时给予响应服务。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信息、最新颁布的政策和规定的咨询服务及针对员工历史遗留社保问题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应于1个工作日内响应。

6.应指派专人负责采购方相关业务，提供驻点服务。

7.投标人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制度，相关工作程序规范、流程完善，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

8.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方月度转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派遣员工工资发放到员工银行卡；逾期发放时，采购方对投标方进行严肃处罚，处罚金额为：采购方支付当月转款工资总额的5%×逾期日历天数。投标人拒不执行的，采购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派遣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力。

9.具备解决社保补缴问题的能力，能为员工办理社保补缴事宜。

10.为采购人定制劳务派遣员工签订的合同，合同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11.无条件协助采购方完成与先前合作单位的交接工作以及现有劳务派遣人员建立、解除劳动/劳务关系，实现平稳过渡。

12.中标单位由采购方考核，采用年考核制，如考核不通过可解除服务关系。

13.服务期间，出现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派遣员工利益受损，并不积极配合解决的情况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从事本服务采购项目所具备的资质；

3.在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投标人公司应具有补缴跨多年度补缴社保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资料予以证明；

4.不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5.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未达到以下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6.提供服务承诺（包含劳务派遣公司需委派专人提供上门服务，办理劳务派遣服务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咨询服务）等。

7.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系统进行投标，并在系统限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8.此包预算总金额11880元（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总报价如超预算，视同于无效报价。